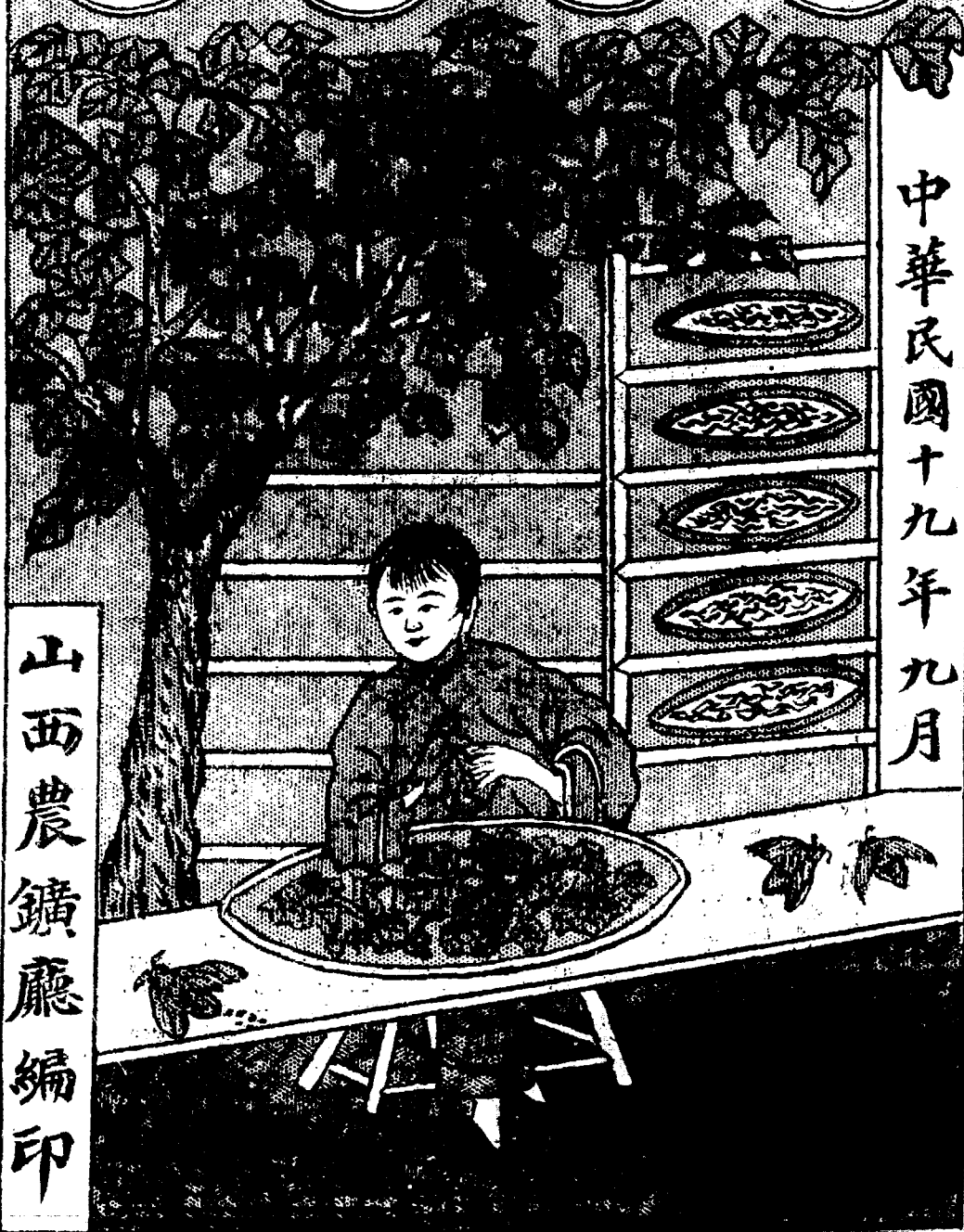


蠶 桑 淺 說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山西農鑛廳編印



總理遺囑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蠶桑淺說

緒言

栽桑養蠶 是一件有利的事 恐怕農友們還不明白 今就應注意的地方 及實在利益 再給農友們說說 (一)是要在根本上設想 就是有多少桑 才敢養多少蠶 常在農村看見許多養蠶家 事前毫不計劃 趕蠶到九齡時 恒感桑葉不足的毛病 於是吃一天餓一天 結局成繭很薄 絲量很少 繅絲繅不多 賣錢很少 就把我們數十日的辛苦殆全棄去哩 自己就不免要灰心喪氣起來 再不敢養蠶了 這並不是養蠶無利 完全是我們事前無有計劃 以致失敗的 (二)是要認定養蠶是副業的性質 不僅要計劃有多少桑 養多少蠶 還要計劃自己房屋器具勞力 都能調換得過 看自己境域 定養蠶數目 總而言之 要任不妨碍自己的正業範圍內 作些副業的事 換一句話說 是要利用正業所餘的勞力 房屋器具 增加生產 切不可妄貪 而招失敗 試觀現在文明國家的農民 一年十二個月

莫不有相當的工作 此爲配置得法 生產力大 故研究外國所以富 吾國所以窮的緣故 要在這些地方留心才好 (三)是要合作 就是所現在提倡農村各種合作社 我們養蠶 是屬於生產合作社 當蟻蠶時 三十家或五十家或一村 喂在一塊 用養蠶熟手飼養之 待三齡後分開 各喂各的 照這樣辦理 利益很大 一則省消費 二則比自己所養的蠶 確實較好 最後所收的繭 價宜時則出賣 不宜時 殺蛹乾燥後 保存起來 由合作社購一個繅絲機 用一個繅絲工人完全繅起來 再尋顧主 一統出賣 如斯辦理 纔不至受奸商敲詐 (四)是要好蠶種 若是蠶種不良 任何好的養蠶家及桑葉房屋 結果一定是失敗的 現在日本國的農民所用之蠶種 均是一交代雜種 而原種除製種家外 殆無一人使用 這交代雜種 飼養容易 收繭量較之原種確多三分之一 我們山西 現任雖無適當交代雜種 祇可選原種中較好者飼育之 據省農務局本年試驗成績最好者 除一交代雜種外 實爲桃色三眠種性質最強 生長齊一 飼育容易 收繭最多 絲質亦較佳良 飼蠶者須擇購此種 以免無形之損失可也 (五)栽桑要依氣候風土而定品種 萬不可冒然從事 而招失敗

據過去歷史考之 全省可分爲兩個區域 韓信嶺以南宜湖桑 以北宜實生桑 此爲氣候使然 湖桑不耐寒冷 常見嶺北有辛苦培養數年之湖桑 屢屢因凍而枯死者甚夥 嶺南則無之 此爲前轍之鑑 後轍應當戒的 爰將培桑養蠶歷年經驗所得 擇其要者略說於左 務期家喻戶曉 則吾晉蠶桑的普及 可立而待矣

(甲)利益

(一)個人的利益

- (1) 桑樹不怕天旱 雖遇荒年亦可得相當利益
- (2) 桑樹可利用閒地 地頭地邊路旁墻根溝頭崖腦等地 均可栽植
- (3) 養蠶能利用房屋器具 家中婦女老幼均可從事
- (4) 栽桑養蠶有六十年的大利 比較放賬開生意置房產穩當的多 因桑樹長成 能活六十年 年年能得很大很穩當的利益 沒有虧欠賠累的危险 比之五穀 利大而穩當
- (5) 栽桑的折畝計算 就是栽於宅傍或溝頭崖坡爛園地畔等處之桑計算起來 共有多少株

數 設如有二百四十株 頂整段桑一畝 有一百二十株 頂整段桑五分 餘可類推
普通桑株培養三年 每株能採桑五六斤 五年後能採十餘斤 估計桑樹共總能採多少
斤 設如能採一千二百斤 可喂蠶三萬頭 能採一千六百斤 可喂蠶四萬頭 餘可類
推 以言利益 如有桑一畝 培養至第三年 每株以收葉五斤計 則二百四十株 可
收葉一千二百斤 能喂蠶三萬頭 每萬頭蠶 以八成結繭計 可收繭二萬四千枚 普
通鮮繭每斤約五百枚 二萬四千枚 即四十八斤 以近數年鮮繭市價平均言之 每斤
可售洋八角是培桑一畝 至第三年 即有三十八元餘之收入 比種普通莊稼孰多孰少
可想而知 況且三年後桑葉收數 每年尚要加多呢

(一) 社會的利益

(1) 養成社會上良好的習慣 給子弟留下銀錢生意房屋 最容易把子弟養成遊蕩奢華的習
慣 若栽桑養蠶 自然可養成勤儉人家

(2) 養成良好的家庭 因為家中婦女 沒有事幹 整天閒坐 依賴男子養活 一旦男子失

業 便要陷於困境 若植桑養蠶 婦女老少 均可從事 不僅感情藉此融洽 家政藉此進步 而人人都有事做 還可養成健全身體

(乙) 培桑

採種 到桑椹十分成熟的時候 選擇好的採下 收入水甬 加些木灰 揉搓成顆 再換清水 用棍攪拌 稍停俟好種子沉下 隨將浮上的劣籽及皮滓傾去 取出沈籽即行播種 或設法陰乾 保存起來 以待明春 再種亦可

種桑 立夏後擇砂質壤土濕潤地 多上畜糞 深耕一次 培成適當的畦 灌水一次 先將桑籽浸水一晝夜 共換水三四次撈出 將水分瀝去 加適量木灰揉勻 每一寸地方 撒種子四顆 覆細土三四分 再蓋些雜草 每晨用噴壺洒水一次 十日後苗自出土 迨苗達寸許 漸次疏整 使株間相離一二寸 此後地乾 灌之以水 地瘠施之以肥 迨立冬葉落時 在較熱地方(嶺南) 覆以馬糞或糞土 壓而固之 至翌春掘之移栽 在較寒地方(嶺北) 將苗掘起 直列於假植床內或窖內 苗多植稠 苗少植稀 間以混馬糞之土二三寸 埋其

苗根 床上覆以蓋 床端留一孔 午後開啟 夜間蓋閉 以免腐爛 至翌春取出移栽

第二年培養 時屆清明穀雨間 將一年生桑苗 劣者棄之 擇其優良者 枝留寸許 每株

相離四五寸 栽於畦內 此後施肥灌溉除草 務須勤懇 至立冬時 以土埋之

第三年培養 時屆清明掘起 再疏栽之 使行間距離二尺半 株間距離五六寸 栽時根部

腐爛者剪去 枝留四寸 餘同第二年

壓條繁殖 嶺南地方 宜由湖桑根基發出的條 俟其長至二尺時 使彎曲埋壓到土中 露

其端於地上 隨其生長 遞次添土 至大暑後 不時輪剝其母樹上一部分的幹皮二三回

翌春剪下 使其獨立 以便移植 嶺北地方 宜由實生桑苗壓取可也

接桑簡法 在吾晉最便利最適用者 爲根接法 法將砧木(被接之木叫砧木)包起 離地面

七八分深處切斷 將砧木之皮層 少帶木質稍微切開 然後將接穗(欲接之木叫接穗)切成

斜形 再將其尖端 微削一點 簪入於砧木切開之處 如斯兩者之斷面皮層相密接 用土

抱緊 切忌不可動搖接穗 天氣乾燥時 勤行洒水 無不成活 但在晉北不可接桑 仍以

實生桑栽培爲妥當 以免凍害

(丙)栽桑

根刈桑培成法 時屆清明 將培成的桑苗 株間相距三四尺 而栽植之 由距地一寸處剪斷 養條二枝 第二年養條七八枝 第三年養二十餘枝 此後逐年在同一之處剪伐 以供飼蠶之用 但在嶺北地方 冬季用土埋好 以免凍死 春夏季撒些麥糞或稻糞 以免暴雨汚桑

中刈桑養成法 栽植之時間與前同 惟每株相距宜四五尺 初年養一直條次年距地二尺處剪留三枝 俟第三年留候三十餘枝 即可採葉飼蠶 蠶到四五齡時 將條剪下 此後每年從同一處剪伐

高刈桑養成法 栽植的距離 株間行間 均以五六尺爲宜 初年單養一直枝 第二年春剪留二芽 養成二枝 第三年春 養成四枝 第四年春 養成八枝 從此每年由八枝剪伐 以供飼蠶之用 但樹幹之高 不過六尺

以上三種的桑比較 根刈桑培種易而見效速 惟葉易沾汚土 有碍蠶兒衛生 是其缺點 地面宜敷麥糠稻糠等 以防備之 溝頭崖腦地畔等宜栽根刈 家宅田園宜培中刈 或高刈 桑 普通桑樹培養到四年後 每株約採葉十餘斤 計算自己共有多少桑樹 能採多少桑葉 譬如共有桑樹一百二十株 每株以十斤計算 每萬頭蠶兒 最低限度 按四百斤計算（ 通常蟻量一錢估蠶兒一萬頭）可養蠶兒三萬頭餘可類推 實際上每萬蠶兒吃葉不過二百四五十斤 估計四百斤是含有損失在內 不可不知

（丁）養蠶

蠶室 任何房屋 祇要空氣流通 光線透射均可 最好者為北房 西房次之 若係普通房屋 宜於房頂上或牆上 加設自由開閉窗 養蠶時如覺氣悶 即可開放 至於房壁大小 決無問題 只要有空氣流通窗適於運用 定可安全飼養 蠶具 以簡便適用者為要 不可拘制 最易得者 做長三尺二寸及寬二尺二寸之木框 上面敷一適大之葦蓆 以代竹簾 再用木椽或竹桿 縛成適宜之架 以代蠶架 惟每層之距

離 須隔尺許 其他如給桑架切桑刀 切桑案 蠶網 每箇須備兩枚 乾濕計 桑篩 桑

匡 竹箸 燭台 笠帚 鷄毛等 均養蠶上必要的物 惟蠶網尤為要緊 今特將製法 略

說明如下

蠶網製法 材料最適用者 為稻繩 其次為

麥槽繩 其製法將繩盤成目的大之蛇狀

麻繩每結縛住即成

次將各齡所用桑篩之孔目分示如次

桑篩之孔目 一齡用一分半 二齡用三分

三齡用四分半 四齡用六分 五齡用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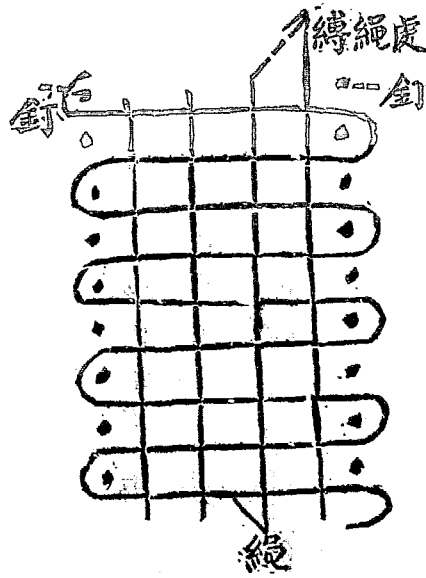
催青俗云暖蠶 催青著手適當的時候 因氣候關係 各處不同最妙的法子 視桑芽開程

度而定 就是桑芽開成燕口狀時 為催青著手的好時期 法將蠶種移入催青室內（即容易

加溫的小室）散放蠶籠上（切勿近火）然後逐日加溫 初日祇需溫五十餘度（指華氏表而言

）每日增溫二度 昇至七十餘度時 約經十日許 蟻即出卵 當催青時 室內最易乾燥

蠶網製造簡圖



趕出蟻時 室內宜不時灑水 或置桑花於簷上 將種紙敷於花上 則孵化速而齊一
 但催青著手時期 固視桑芽開綻程度而定 然若本年氣溫熱的較早 設如比歷年早五日
 催青著手要在燕口狀形成後經過二日或三日 若本年氣溫特別較冷 桑芽開綻甚遲 設如
 比歷年遲五日 催青著手要在燕口狀未形成以前三日或二日 最為妥當 此應特加注意者
 也 收蟻及飼育 收蟻最良時期 上午為十一時 其次為下午一時 法即於收蟻前 秤紙
 一張 然後將種紙反轉 距簷寸許 兩人持其四角 用竹篾輕打背面 蟻自落下 再秤之
 即知蟻的重量 撒上稻糠及呼吸桑（蟻蠶初見桑葉名為呼吸桑又云呼出桑）拌勻 按蟻量一
 錢面積 一尺攤勻 秤桑一錢切碎飼育之 此為第一齡第一回給桑 茲將蟻量一錢各齡飼
 育表列左

第一齡

日	序切	桑	分	寸
給	日	回	數	一
桑	回	之	量	除
除	砂	分	簷	蠶
蠶	簷	面積		

一日	一、五方分	六回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一、平方尺
二日	二、	八回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二、
三日	二、	八回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
四日	二、	八回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三、
五日	二、	八回	九、〇〇〇—一三、〇〇〇	眠除分箇	五、
六日	二、	八回	一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		五、

第二齡

日序	切桑分寸	給		除沙分箇	蠶箇	面積
		一日	回數			
一日	三、方分	七回	一、〇、錢	一、五、起	除分箇	九、尺
二日	三、	七回	一、六、	一、二、		九、

蠶桑淺說

蠶桑淺說

三日	四 <small>寸</small>	七回	二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六 <small>分</small>	中除分匳	三 <small>尺</small>
四日	四 <small>寸</small>	七回	二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四 <small>分</small>	眠除	三 <small>尺</small>
五日	三 <small>寸</small>	三回	二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八 <small>分</small>		三 <small>尺</small>

第三齡

日序	切桑分寸	給		除沙分匳	蠶匳面積
		一日回数	一回之量		
一日	三 <small>寸</small>	一回	二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三 <small>分</small>		三 <small>尺</small>
二日	四 <small>寸</small>	七回	二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四 <small>分</small>	起除分匳	三 <small>尺</small>
三日	五 <small>寸</small>	七回	四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四 <small>分</small>		三 <small>尺</small>
四日	五 <small>寸</small>	七回	五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九 <small>分</small>	中除	三 <small>尺</small>
五日	五 <small>寸</small>	七回	九 <small>寸</small> ——一 <small>寸</small> 五 <small>分</small>		三 <small>尺</small>

六日	五、	七回	二五〇——二五〇	眠	除	三〇、
七日	四、	七回	九〇、——五、			三〇、

第四齡

日	序切桑分寸	給一日回数	數一回之量	除沙分	蠶蠶量	面積
一日	六、	六回	一〇〇、——一六〇、	起	除分	三、尺
二日	六、	六回	一六〇、——二一〇、			三、
三日	一〇、	六回	二一〇、——二七〇、	中	除	三〇、
四日	一〇、	六回	二七〇、——三四〇、			三〇、
五日	一〇、	六回	三四〇、——四〇〇、	眠	除	三〇、
六日	一〇、	四回	四〇〇、——四六〇、			一三〇、

蠶桑淺說

第五齡

日序	切桑分寸	給桑之量		除沙分	蠶籠面積
		日回數	一回之量		
一日	一〇、	五回	三〇、—四〇、起	除分	蠶籠面積
二日	一五、	五回	四八〇、—七五〇、除	沙	九〇、
三日全	葉	五回	七五〇、—九〇〇、除	沙	九〇、
四日全	葉	五回	九〇〇、—一二〇〇、除	沙	九〇、
五日全	葉	五回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除	沙	九〇、
六日全	葉	五回	一五〇〇、—一七〇〇、除	沙	九〇、
七日全	葉	五回	一七〇〇、—一〇五〇、除	沙	九〇、
八日粗切	切	五回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除	沙	九〇、

說明 表中切桑欄的小點爲平方分 給桑欄的小點爲錢 一日回數 就是一日共育回數 一回之量 就是一回所給的桑量 除沙 分儲 就是除沙兼分儲兩件事 蠶儲面積 就是表明蠶儲所佔的地方爲若干平方尺 臨眠時候的除沙叫做眠除 脫皮後第一回除沙叫做起除 在起除眠除之間叫做中除 又當注意者 是給桑時間 第一齡爲午前四時七時十一時 午後一時三時五時八時十一時 第二齡爲午前四時八時十一時 午後二時五時八時十一時 第三齡給桑時間 和前齡相同 第四齡午前四時八時十一時 午後二時六時十一時 第五齡 午前五時十時 午後二時六時十一時 又第三齡一日給桑一回者 是因午後十一時餉食的緣故

採桑及儲桑 採桑要注意桑之大小 小桑採軟葉 大桑採硬葉採回的鮮桑放到缸內 中間空起 要忌蒸熱等 儲過半天 水分發散二成後 再與蠶食 可免種種疾病

每日採桑之適期 早採要在露水落後着手 晚採要在露水未上之前着手 切忌晌午採桑 是因一則葉質溫度過高易招蒸熱之害 二則正行同化作用 妨礙其生理故也 若遇陰天或雨天 宜多準備一日之葉 貯於窖中 或潔清之室亦可

剉桑 剉桑原爲分配平均 使蠶兒一樣同食 使蠶宿一樣乾燥故切桑要大小相等 給桑要分配平均 以免乾濕不等 蠶食不均之弊 剉後用相當之篩篩之 剉桑之大小，普通依蠶體之長爲標準 例如蠶體長三分時 則桑剉爲方三分 但高溫乾燥時 比之標準不只稍大爲宜 卽桑量亦宜酌量增加 寒冷多濕時 比之標準不只稍小爲宜 桑量亦宜酌量減少

廣匾 就是因蠶漸漸成長 以致擁擠 此時可將面積擴大 其法先將粟糠或稻糠撒於匾體上 以微沒蠶身爲度 俟數分鐘後 蠶悉上糠 以蠶視其稀稠程度 從周圍擴出若干 漸及中心 復輕輕平均使全部無凸凹之處 始可喂葉

除沙及分匾 陸續給桑 則殘桑蠶糞及糠稻等 漸次堆厚 如不勤除 勢釀蒸熱 而招病害 故須除去 以免疾病 爲養蠶上切要的事情 如遇蠶兒過密 可將一匾的蠶分作二匾

是爲分體 除沙的法子 分糠除網除二種 二齡以前用糠除 二齡以後用網除 用糠除者

其法撒糠於蠶籠 以微沒蠶身爲度 給桑一二回 蠶悉上糠 此時用硬鷄毛輕輕掃捲

移到別一籠上攤勻 以飼育之 若行網除 撒糠宜薄 糠上鋪網 撒桑於上 給桑一二回

蠶悉上網 持網置於他籠 則網下盡屬糞沙矣 至網目各齡所用者不同 一齡用一分目

二齡用二分目 三齡用三分目 四齡五齡普通均用五分目

餉食 除第一齡外 各齡眠起後 第一回給桑 謂之餉食 餉食的時候 要格外留心 宜

任完全脫皮後 再經十二時間 新皮甫老 餓態未發時 是爲最適 或蠶兒頭部忽上忽下

或聚於一處 或昂首遊行 均是求食表現 趁此時即餉食爲要

盛食 次爲各齡中食桑最盛的時候 多在餉食後第三四日 此時給桑務須多給 勿使蠶受

飢餓

催眠 過盛食期以後 蠶兒食慾減少 切桑宜小 給桑宜少 增加給桑回數 謂之催眠

待在五齡 謂之催熟 此時亦宜切桑較小 給桑減少 其催眠至止桑間 最留意者 即看

見蠶箔上有二三成擾頭靜止時 給桑要減少 當此之時 給桑一二回後 認定一箔中 有十數頭就眠者(靜止不動頭部發現褐色三角形)屬於一二齡者 趕緊下繅 屬於三四五齡者 趕緊下網 在繅上或網上 給桑二回後 即行除沙

眠蠶與起蠶 蠶兒皮膚生長有一定的限度 達到極度時 則食慾斷絕 名爲止桑 其確定法 視就眠蠶兒至九成時 將未眠者飼以桑葉 俟其扒上時 置於箔之一隅 另行催眠可也 此時嘴上發現一種赤色三角形斑點 態度靜止 名爲眠蠶 此時最忌震動及種種響聲 經過一定的時間 則脫舊皮而生新皮時 名爲起蠶 起蠶的保護亦要鎮靜 其脫皮回数 在三眠蠶三回 四眠蠶四回

給桑 宜有一定的分量及回数 各齡給桑量 均有不同 若無目標 而任意給之 非但飢飽不時 易招病害 且損失桑葉 於經濟上亦不利 故給桑時須照飼育標準表給之 無論養蠶多少 均可照表推出 尤以斟酌氣候寒暖 空氣乾濕 臨時應變 隨時制宜爲切要 溫濕 養蠶成敗的原因除桑葉外 就是溫濕 最適宜的溫度爲華氏七十二三度 再上下二

三度 亦無大礙 萬不可激變 過冷時應勤加火補溫 過熱時宜勤開窗灑水 最適當的溫度 比溫度常低四五度為宜 相差過多時 即為乾燥 須常灑水 或懸濕布於蠶室 以圖調和 相差過少時 即為濕潤 蠶座上常撒稻糠 或室之一隅堆些生石灰 以資減濕 若無溫度表時 宜以普通體力之人進室而不感寒冷者為適溫之證

揀熟蠶 以蠶體縮小 透明清亮 稍帶黃白色 而尾節尚有一二糞粒 昂首遊行者 為熟蠶之徵 宜速揀去 置之簇上 使其作繭 過早過晚 均屬有害

上簇 簇的設置 貴於疏密適中 疏則耗簇 密則同功 普通一平方尺 放蠶五十頭為適 簇處的光線 最忌偏明偏暗 因有碍於繭的濃厚也

簇之材料 宜隨地方情形而採取之 種麥地方用麥稽 種稻地方用稻稽 種谷地方用谷桿 其他草類之蒿桿亦可 製法用六寸見方木板一塊 四隅籍以木棍 高約六寸 將麥稽或稻稽一端置於其上折回 在折處夾一木棍 再折回之 至盡為止 然後卸下 設法縛住 用時攤於箔上

採繭 蠶兒自上簇後六七日 爲採繭適期 若製種的繭可遲一二日 採繭後揀出製種繭及死籠繭另置外 均須速爲殺蛹

殺蛹 法用大釜 上置木籠 籠的最下層 須置木屑或樹皮 上二三層置繭 繭上被布 以免氣水傷繭 俟裝置完竣 則令釜中的水沸騰 約經十五分鐘許 取繭數個 切開視之 若蛹之尾端縮入體內 或切蛹視腹內汁液呈半凝固狀態時 是爲適當之徵 從速將繭置於簍上攤勻 使其乾燥後貯藏之

選種 採繭後選擇形狀規則 色澤齊一 優良的蠶繭 排列簍上勿使堆積 置於空氣流通清潔室內 溫度七十二三度 約經十日內外即可發蛾

製種 蛾之出繭多在天明 於每早晨 將所出的蛾 揀其捲翅焦尾赤肚等 不良的蛾 泡入沸水中 然後令優良的蛾 自行交配 交配時間以六時爲最適 通常上午八九時交配 下午二三時割愛 雄蛾置於沸水中 雌蛾置於尿紙上 略爲振動 俟蛾出尿後 移於種紙上 每格置蛾一個 用洋蠶圈圍之 以免紊亂 蛾自產卵 翌早起蛾圈 將蛾仍置沸水中

俟卵變色後 懸於空氣流通的空中 勿使重疊爲要 今將製種法 更詳述如次

蠶種製法 共分兩種 (一) 樞製 用質稍堅之洋紙爲宜 紙上共分二十八區 順序編成號數 製種時 每區置一亞鉛筒 深爲中尺八分 下面直徑爲一寸四分 上面直徑一寸二分 (二) 平附製 紙與上同 但普通農家若不易購到此紙時 用倍紙亦可 製種時 宜將此紙敷於淺箱中深約二寸 對於種紙若寬九寸 長一尺二寸 每一張置母蛾一百 使其並列產附 勿使重疊 產卵中 要時時檢查 制止產於緣上 務使各處平等產附 此法普通農家頗適用

檢種 檢種法分形狀 色澤 附着力 水引四項 形狀要具固有的形狀 全紙面之卵形 大小一樣爲優良種 色澤雖因種種原因 而有差異 總要按該種固有的卵色純一 不混有異色及血液的赤色者爲主 附着力 是附着於種紙之力強者 爲健全之徵 以指頭撫摩卵面而容易剝落者 爲虛弱之徵 水引 是由產卵日起 經過一定的時日 卵面上生一種凹形 爾之水引 此凹狀程度齊一 無有異狀者 爲良好之徵 若凹狀深淺不一 或表面呈

皺狀者 爲不良之兆 又健蛾之卵 必排列整齊 卵粒密接 各卵面平而不積 病蛾或虛蛾之卵 排列不規則 重疊如堤而不平滑 凡虛弱不良之惡子 皆當棄去

浴種 浴時冬至前後爲適 法先將種紙秤過記住分量 上下兩端 各以線貫之 上可懸掛 下可墜重 置於近水中 約浸二三時許 取出置於斜板上 用柔軟毛刷 頻注清水 反覆刷洗 務將卵面附着的污物 盡行除去後 移於空氣流通清涼的室內 使其乾燥 比前日秤定之量略輕爲適 此時宜卽貯藏 以免感受不良的氣候

貯種 浴種乾燥後 入於貯種箱中 放到清涼室內 到翌春桑芽開放時取出催育 可免種種弊病

貯種箱之形狀 恰似普通之櫃 製法 上下四周均係重板(材料忌有味者)以便中間貯稻糠 大體上分內箱與外箱 內箱共高一尺一寸寬七寸八分 箱蓋高三寸 箱身高八寸 外箱寬一尺五寸五分 箱身高一尺〇九分 箱蓋高六寸四分 共高一尺七寸三分

普通農家若無貯種箱時 宜藏於乾燥之甕中 注意設架不敢重疊 放好用蓋封閉之 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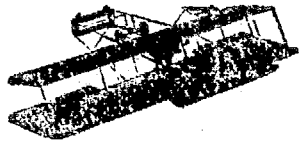
變又最適用

一九・七・二三，校

蘊桑淺說

三三

蟹桑淺說



模範

- 一、諸葛武侯有桑八百株子孫遂足乃衣食
- 二、還廬樹桑菜茹有畦又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
- 三、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 四、子規啼徹四更時起視蠶稠怕葉稀
- 五、鄉村四月閑人少纔了蠶桑又插田

435

7715

